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子公司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荣域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

本次董事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 8 人。上述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兴安大道东侧

法人代表：余淑平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旅游项目、教育产业项目投资

海南荣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95.40	9724.68
负债总额	1927.14	-
净资产	9668.26	9724.68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6.42	-114.04
净利润	-56.42	-114.04

本公司持有海南荣域公司 95%的股权，海南昌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荣域公司 5%的股权，该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海南荣域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壹亿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海南荣域公司的贷款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海南荣域公司的其他股东海南昌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其所持 5%股权不具有表决权，不分享收益，不参与经营管理，故未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平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海南荣域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9,760 万元，占 201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3.8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9,760 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